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[2024]43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信息化支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 专业共建项目共同体成员院校（项目校）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贯彻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精神，践行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促进产学合作，我中心（馆）组织实施了“信息化支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通过成立共同体，推动院校在信息技术支撑下高质量发展。为进一步扩大项目成效，我中心（馆）现面向全国征集 2024 年度项目共同体成员院校（项目校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和任务

在全国征集各类职业院校，结成信息化支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项目共同体，探索以信息技术为支撑、以产教融合为引擎、以学生高水平就业为导向的专业建设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院校在新时代背景下深化“三教改革”、高质量发展。

项目包括：

- 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“职教公有云课程资源平台”（简称“项目平台”）为依托，以建设和应用中心

(馆)和院校两级资源中心、云实习实训中心为基础的“职教公有云专项”(附件1);

2. 基于项目平台,以网络协同研修为主要方式,旨在发展教师“双师”能力的“协同研修”专项(附件2);

3. 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建设为重点的“网安专项”(附件3);

4. 以元宇宙3D内容创作人才培养为目标、以工场式培养为特征的“元宇宙职教工场专项”(附件4);

5. 以发展学生自主学习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“职业技能在线学习专项”(附件5)。

院校结合自身发展规划,在各专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,实施以下任务:建设与应用数字化课程资源、创设多元化教学方式与学生培养模式、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能力、深化课证融通、开放共享建设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院校高度重视,有与项目契合的清晰愿景,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机制。

2. 所在区域的教育行政部门重视职业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,有强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院校自愿申报,按专项填写“申报书”(模板见附件6-10),于2024年9月5日前将盖章扫描件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我中心(馆)项目邮箱。

2. 我中心(馆)组织专家对院校“申报书”进行审阅,确定项目院校,对院校申报的专项任务予以立项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我中心(馆)负责项目总体设计与实施,各省级电教

部门参与项目的组织和管理。

2. 立项院校认真组织落实，推动项目实施。
3. 相关单位（机构）和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职业教育发展处 姜博仑，李蕾

电 话：010-66490216，66490979

项目邮箱：zjggfw@163.com

本通知附件在职教公有云课程资源平台
(<https://ggfw.zj.eduyun.cn>)“通知公告”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“职教公有云专项”实施指南（略）
2. “协同研修专项”实施指南（略）
3. “网安专项”实施指南（略）
4. “元宇宙职教工场专项”实施指南（略）
5. “职业技能在线学习专项”实施指南（略）
6. “职教公有云专项”申报书（略）
7. “协同研修专项”申报书（略）
8. “网安专项”申报书（略）
9. “元宇宙职教工场专项”申报书（略）
10. “职业技能在线学习专项”申报书（略）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4年6月4日

抄送：有关职业院校
